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4--046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2014年6月11日,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后,2014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4,668,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8%)书面提交的《关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的临时提案的函》,提议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2014年6月19日,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

2013年6月20日公司发出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也可登陆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集情况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0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并于2014年6月2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6月2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6月3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班均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5人、代表股份数63,330,67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9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518,21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7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32人,代表股份数6,812,46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183%。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议案(三)因涉及关联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股东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三)回避了表决。议案(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董事补选的议案》

1、选举田汉先生为公司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56,518,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9.24%。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2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5,549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陈闽建先生为公司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56,518,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9.24%。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2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5,549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章达峰先生为公司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56,521,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9.2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2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8,747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监事补选的议案》

1、选举段亚娟女士为公司监事

(1)表决情况:

同意62,887,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30%;反对312,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9%;弃权131,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2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14,794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2%;反对312,068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弃权131,118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8,107,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反对395,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弃权158,400股,占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604,32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03,594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5%;反对395,986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弃权158,4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琴律师、徐翔律师

3、结论性意见:湖北金环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编号:2014-047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0日以书面和传真等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田汉先生、章达峰先生未能到会,分别委托董事陈闽建先生、班均先生代行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郑春美女士委托独立董事杜哲兴先生代行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陈闽建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闽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班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到期时止。

针对上述一、二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提供的上述任职人员的个人简历,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本人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任职(候选)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公司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田汉先生、陈闽建先生、班均先生、杜安启先生、杜哲兴先生。主任委员田汉先生。

2、公司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郭磊明先生、杜哲兴先生、郑春美女士、陈闽建先生、杜安启先生。;主任委员郭磊明先生先生。

3、公司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郑春美女士、郭磊明先生、杜哲兴先生、班均先生、陈鸿寿先生;主任委员郑春美女士。

4、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杜哲兴先生、郭磊明先生、郑春美女士、陈闽建先生、杜安启先生;主任委员杜哲兴先生。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议事规则遵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附相关简历:

陈闽建:男,1967年1月出生,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至2009年,任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5月至今任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班均,男,1967年5月出生。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资格。2005年6月至2008年6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重组服务高级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为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4-4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4年6月27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独立董事董扬先生,董事马军、马俊披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表决。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挂牌底价2845.9829万元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1%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长安铃木50%股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关于拟转让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4-4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1%股权的议案》,为促进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铃木")更好发展,公司拟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长安铃木1%的股权给铃木株式会社。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长安铃木50%股权。

本次转让长安铃木1%股权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挂牌底价为2845.9829万元。

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3年末净资产:1,877,835万元)的0.1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二、拟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铃木株式会社成立于1920年3月,注册地为静冈县浜松市南区高塚300番地,主营业务为汽车、摩托车及舷外机的制造与销售。

铃木株式会社注册资本1380.14亿日元,日本总部及工厂现有员工14500人。在日本国内拥有高冢、丰川、湖西、磐田、大须贺、相良等6个生产基地,在海外拥有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泰国、匈牙利和中国等生产基地。

铃木株式会社符合受让方资格条件,与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长安铃木的1%股权。

2.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担保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3.长安铃木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宝林

注册资本:19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渔洞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产轿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

4.股东及出资情况

长安铃木成立于1993年5月,是由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日本铃木株式会社、铃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三方持股的中日合资企业。长安铃木注册资本19000万美元,其中:重庆长安出资9690万美元占51%;铃木株式会社出资7410万美元占39%;铃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900万美元占10%。

5.长安铃木主要财务经营数据

截止2013年底,账面净资产27.44亿元,现有员工4500余人,拥有锋驭、天语、雨燕、羚羊、奥拓等五个系列约25个车型,G、M、K系列三个发动机机型,现具备年产30万辆整车和25万台发动机的生产能力。

2013年,实现销量14.8万辆,销售收入81.6亿元,净利润1109万元。2014年1-5月份,实现销量7.6万辆,销售收入48.7亿元,净利润1301万元。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1.转让底价及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底价为2845.9829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2.与转让相关其他条件

①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②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3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569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帐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③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交纳的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且生效后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①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②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③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④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④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帐户。

⑤)标的公司原股东在此次转让中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行使方式如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应在产权转让公告期间内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意向受让登记。如在产权转让公告期间内未办理意向受让登记或办理意向受让登记后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均视为其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人只能就转让标的整体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部份行使优先购买权;采用场内网络竞价方式行使优先购买权。

⑥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文件等材料所披露的内容,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按本项目产权公告的内容,以现状受让本项目。

3. 受让方资格条件

①意向受让方须为成立5年及以上的汽车工业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以2012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②意向受让方须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连续3年盈利(以2010-2012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报名时银行存款不少于3000万元等值人民币(以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为准)。

③本次股权转让不接受联合受让。

五、本次拟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长安铃木为公司合营企业,本次转让长安铃木1%股权,不会导致长安铃木现有组织构架及管控模式发生改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产生较大影响;铃木株式会社收购完成后,有利于股东方对合营企业的支持,有利于合营企业未来更好的发展。

六、其他说明

由于公司是国资委下属国有控股企业,转让国有股权按法律规定需进入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待交易成功,公司与购买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方能实施股权转让具体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长安铃木审计报告;

3.长安铃木评估报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4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9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泽鸿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该函,闫泽鸿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的议案》。

该临时提案内容如下: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的议案》。该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4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已于2014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登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条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故提请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的议案》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闫泽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7,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合法。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此,公司董事会发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在已于2014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登载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0)"二、会议审议事项"中增加:

第2项《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3项《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表决,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全文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3.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9日15:00至2014年7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龙东大道59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7日

7.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8.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①凡2014年7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9%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14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2.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的议案》

上述议案2、3已于公司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闫泽鸿提出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4年7月8日(星期二)9:00-12:00、13:00-16:00;2014年7月9日(星期三)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901号

邮编:201201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以下为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的具体说明: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1"。

2、投票简称:"摩恩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摩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元
1	关于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9%股权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的议案	3.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三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⑤)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⑦)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⑧)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4年7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徐萍

联系电话:021-58974262转2210

传真号码:021-58979608

特此通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附: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二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9%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注:1.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编号:临2014-039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30日以现场投票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779224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0503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会议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豁免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407756146	99.99	2600	--	33500	0.01	通过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2.01	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7725946	99.98	30100	0.01	36200	0.01	通过
2.02	为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7725946	99.98	30100	0.01	36200	0.01	通过
2.03	为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7725946	99.98	30100	0.01	36200	0.01	通过
2.04	为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7725946	99.98	30100	0.01	36200	0.01	通过
2.05	为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7725946	99.98	30100	0.01	36200	0.01	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的业务提醒》的要求,《公司关于豁免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1	关于豁免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96430	72.76	2600	1.96	33500	25.28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夏李娜律师、余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4-04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